

# 開 幕 式

時 間：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1 樓大禮堂

主 席：翁啟惠院長

記 錄：羅紀琮 林昇德

## 一、院長致辭

吳副總統、楊秘書長、各位貴賓、各位院士、各位同仁：

中央研究院第 31 次院士會議從今天起一連舉行 4 天，<sup>啟惠</sup>謹代表本院誠摯地歡迎各位蒞臨今天的開幕式，並由衷感謝海內外院士不辭辛勞前來參加。

首先，我們要特別感謝馬總統及吳副總統對中央研究院長期以來的支持，即使近年來政府面臨財政困境，在中央政府總預算緊縮編列的情況下，仍維持本院預算調幅平穩，使同仁們能潛心研究，以優質研究成果提升國家學術競爭力。由於馬總統對於科研投資的重視，自民國 100 年起，科研經費占全國 GDP 的比率，已站穩 3% 大關，相較於歐美先進國家毫不遜色；更掌握生技產業發展先機，促成攸關我國全球競爭優勢的「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案順利推展，加速我國產業結構轉型，且能擴大公共投資以提振經濟景氣。政府的各項努力，為知識經濟體系的建構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中央研究院享有全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的美譽，這不僅是國家體制所賦予的地位，更源自於我們探求真理，追求卓越的熱忱。本院長期致力於基礎研究，並同步開展跨領域的學科整合，以激發前瞻思維、發展關鍵技術；在著重科學研究的同時，也從未忘記對人文關懷的投入。我們始終謹記知識份子的社會責任，抱持著學以致用、經世濟民的熱忱，以創新帶來價值的改變，並創造美好的未來。

為提升研究水準，並強化優勢地位，依不同目的設有「主題研究計畫」、「深耕計畫」、「前瞻計畫」等學術研究計畫，慎選具

原創性與前瞻性之研究主題，進行跨學門的團隊合作研究，並藉此發掘具發展潛力的新世代研究人員，給予穩定的經費支持，俾使研究人員得以潛心研究，進而開拓嶄新的知識領域。並規劃「永續科學研究計畫」，透過科技與人文的通力合作，為自然生態與人類文明的永續發展尋找最佳的解決方案。而透過前述計畫的執行，使各領域的研究成果得以發揮實質影響力。

人才是國家發展的基礎，而教育是培育人才的搖籃。本院肩負學術薪傳的重責大任，積極延攬各界卓越人士，厚植研究能量。本院現有 258 位院士，有 42 位任職於本院，其中獲選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 6 人，美國國家工程學院院士 1 人，美國藝術與科學院院士 6 人，世界科學院院士 29 人，此外榮獲國際殊榮更不計其數；並奉准於今年起設立科學研究基金，對本院之運作及人才延攬將更有彈性。本院與國內 10 所研究型大學合作設立「國際研究生學程」

(TIGP)，迄今已培育了不少富創造力且具國際觀之跨領域研究人才。並積極與各大學合作開辦國內「博士班學位學程」，雙方共同規劃學程發展方向，以本院的設備資源及研究能量，協助大學充分發揮研究專長，並發展成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特色領域。不僅為本院研究工作注入新血，且為國家培育高階人才。

為與國際學研趨勢接軌，本院充分掌握國際合作交流機會，深化與全球學術社群的互動。除積極舉辦國際會議及參與跨國研究合作計畫外，並為建構全方位的學術網絡，持續拓展與歐亞國家頂尖學研機構之學術交流合作，近 2 年更積極赴美商訂學術合作與人才培育計畫，迄今已與 40 餘國簽署 396 個合作協議。另設置「中央研究院講座」、「特別講座」與「人文社會科學講座」，邀請國際學界重要人士造訪與演說，為臺灣學術發展注入新活力。

本院深知學術研究的最終目的在增進人類福祉及地球永續，因此持續致力於將重要研究成果技轉於產業界，使全民共享創新知識所帶來之效益。並規劃設立南部院區，與當地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強化光電能源、農業生技、人文考古等優勢研究領域，亦有助於均衡南北城鄉差距。此外，本院彙集院士們與國內外專家的智慧，先後提出 12 本政策建議書，除供政府施政參考，亦使社會各界共享

學術成果。上個月甫公布的「賦稅改革政策建議書」，希望能為我國財政困境謀求對策，並透過綠色稅制改革兼顧環境與經濟的雙重效益，提升國家的環境品質與競爭力，達到永續發展的願景。本院也鼓勵研究同仁基於其價值與信念，以獨立超然的學術立場，對社會、制度，乃至於國家的整體發展，提出建言。在此要感謝政府對學術獨立的尊重與包容，民主社會的言論自由才得以確保；也期許本院及社會各界都能以開放而尊重的態度，接納多元、兼容並蓄、凝聚共識，惟有如此，國家方能長治久安。

<sup>啟惠</sup>這一路走來，對於各位的支持與協助，滿懷感謝。各位在學術研究的辛勤耕耘，與院務推動的用心付出，是本院得以穩健成長的重要動力。展望未來，本院將持續以卓越的學術研究成果回饋社會，吸引國際目光；同時體現知識分子承擔責任的勇氣，堅守真理，為公平正義發聲，以無愧於國人的付託。

最後，敬祝各位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 二、副總統致辭（摘錄自總統府新聞稿）

吳敦義副總統上午出席「中央研究院第 31 次院士會議」開幕典禮，除推崇本院長期提升我國學術、教育、科技及文化水準，並期盼院士們持續提供真知卓見，以協助政府提出更多裨益國計民生的政策。

副總統致詞時首先表示，本院今日舉行第 31 次院士會議，共計有 200 餘位國內外院士遠道而來，參與此一盛會，可謂群賢畢至，少長咸集。馬總統因目前進行外交出訪，無法親自出席與會，特別請他代為表達誠摯的歡迎與感謝之意。

副總統指出，本院是國家最高的學術研究機關，在過去的卓越基礎，以及院長翁啟惠的銳意興革下，持續於數理科學、生命科學與人文及社會科學等三大學術領域深耕研究，對於提升我國學術、教育、科技及文化水準，貢獻良多，深獲各界肯定。

副總統說，他於民國 98 年 9 月擔任行政院長後，翁院長即向他提出建言，盼能提供經費支持本院各項研究及規劃項目，政府爰

編列相關經費，使科研經費占 GDP 的比例於民國 100 年首度突破 3%，充分展現政府對研究與創新的支持。

副總統也提到，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去年 9 月公布的「2013 年全球競爭力評比報告」，我國在全球 148 個國家中排名第十二，其中「創新」指標更高居全球第八；而「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於今年 5 月公布的「2014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則排名第十三，其中「技術建設」與「科學建設」項目，分別為第四與第九；凡此均顯示政府對科研的投資及國內學術機構的努力已獲致具體成果。

副總統談及，本院組織法修正條文於今年正式施行後，未來除將增設工程科學組院士，更規劃成立南部院區，強化在地研究特色。此外，針對「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案，馬總統已指示行政院相關單位全力配合，期使該計畫能如期完成，使我國生技研發能量更上層樓。

最後，副總統表示，政府將今年定位為「臺灣經濟的突破年」，如何在詭譎多變的全球化浪潮下嶄露頭角，有賴創新思維與優質人力。行政院也將於 7 月下旬召開「經貿國是會議」，邀集各界代表集思廣益，期盼本院能持續發揮國家最高學術機構的影響力，對於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提供真知灼見，以協助政府提出更多裨益國計民生的政策。

包括總統府秘書長楊進添、科技部長張善政等人均出席今日的開幕典禮。

## 院 務 報 告

時 間：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10 時 50 分  
 地 點：本院人文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出 席：葉 玄等 112 人  
 列 席：周美吟等 8 人  
 主 席：翁啟惠院長  
 記 錄：羅紀琮 侯俊吉

### 一、請為兩年來逝世之院士及名譽院士默哀

組 別	姓 名	逝世日期	逝世地點
數理科學組	朱兆凡院士	101 年 9 月 8 日	美國
數理科學組	王兆振院士	101 年 9 月 17 日	美國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勞思光院士	101 年 10 月 21 日	臺北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蕭啟慶院士	101 年 11 月 11 日	臺北
數理科學組	厲鼎毅院士	101 年 12 月 27 日	美國
數理科學組	林家翹院士	102 年 1 月 13 日	北京
生命科學組	蔣觀德院士	102 年 1 月 27 日	美國
數理科學組	Dr. Heinrich Rohrer	102 年 5 月 16 日	瑞士
生命科學組	宋瑞樓院士	102 年 5 月 26 日	臺北
數理科學組	鮑亦興院士	102 年 6 月 18 日	臺北
生命科學組	張伯毅院士	102 年 7 月 9 日	美國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卞趙如蘭院士	102 年 11 月 30 日	美國
生命科學組	何曼德院士	102 年 12 月 9 日	美國
數理科學組	Dr. Charles M. Vest	102 年 12 月 12 日	美國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夏志清院士	102 年 12 月 29 日	美國

## 二、頒發院士證章

與會領章之第 27 屆院士：

數理科學組：舒維都

與會領章之第 29 屆院士：

數理科學組：江博明、李澤元、張懋中、張 翔、  
劉紹臣、張聖容、李克昭、馬佐平、  
于 靖

生命科學組：劉扶東、鄭淑珍、謝道時、吳春放、  
蔡明道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石守謙、謝長泰、朱雲漢、范劍青

## 三、院長院務報告（略）

四、本次院士會議各組召集人，於 102 年 1 月 18 日由全體院士通信投票選出，名單如下：

- （一）數理科學組：李遠哲院士、楊祖佑院士
- （二）生命科學組：陳建仁院士、羅 浩院士
- （三）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朱敬一院士、王德威院士

分組召集人請主持：

- （一）7 月 1 日下午「院士選舉：分組審查」
- （二）7 月 2 日上午「分組討論」以及下午「綜合議案討論」
- （三）7 月 3 日上午「院士選舉：分組審查」以及下午「院士暨名譽院士選舉：分組審查」
- （四）7 月 4 日上午「院士暨名譽院士選舉：綜合審查」

## 主題演講（一）

時 間：103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至 11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人文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陳建仁副院長

主講人：蔡立慧院士

講 題：The Promise of Neuroscience

（PowerPoint 檔請參閱附錄 1，第 54 頁）

影音檔網址如下，請參考

<http://app.sinica.edu.tw/videosrv/index.php?id=628>

## 主題演講(二)

時間：103年7月1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至12時

地點：本院人文館3樓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王汎森副院長

主講人：陳建仁院士

講題：個人化的預防醫學

Personalized Preventive Medicine

(文字檔請參閱附錄2，第68頁；PowerPoint檔請參閱附錄3，第76頁)

影音檔網址如下，請參考

<http://app.sinica.edu.tw/videosrv/index.php?id=629>



## 院士選舉：分組審查（一） 數理科學組暨生命科學組

- 時間：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5 時 20 分
- 地點：數理科學組—本院人文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生命科學組—本院人文館 3 樓第 2 會議室
- 出席：數理科學組—鄧昌黎等 81 人  
生命科學組—張傳炯等 66 人
- 主席：數理科學組—李遠哲院士、楊祖佑院士  
生命科學組—陳建仁院士、羅浩院士
- 記錄：數理科學組—侯俊吉  
生命科學組—李育慈

本次會議先就各組候選人進行分組審查，候選人資料已置於各組會場，供院士參閱。

報告事項：

一、98 年 4 月 18 日第 20 屆評議會第 2 次會議通過院士選舉辦法修正案，其中第十二條修正為：「院士會議選舉院士，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由數理科學、生命科學與人文及社會科學等三組之院士各別召開分組審議會，並就候選人名單，排列推薦之優先次序，向院士會議提出之。

分組審議會於審議時，得按候選人之學科，組成審議小組預審，並將有關意見及建議提供分組審議會參考。數理科學組可分為「數理」及「工程」二個審議小組，生命科學組可分為「醫學」及「生物與農業」二個審議小組，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可分為「人文」及「社會科學」二個審議小組。如候選人之研究領域跨越學科，可由有關各組協商成立特別小組審議，並決定由其中一組列入推薦名單。

（二）院士會議於選舉院士時，應就各組所推薦之候選人名單及有關資料，對每一候選人加以討論後進行投票。

(三) 院士會議得進行多次投票。於各次投票，第一次包括通信投票，候選人得三組投票人之綜合票數三分之二者當選。但於綜合投票中，如本組投票數達本組院士人數二分之一，而候選人得本組票數三分之二者，則得三組綜合票數之過半數即當選。如本組投票數未達本組院士人數二分之一，仍須得三組綜合票數三分之二，方為當選。」

- 二、本院第 30 屆院士選舉，已於 102 年 7 月 31 日登報公告，並函請全體院士、評議員及國內設有博士班之大專院校提名院士候選人，提名期限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截止。經 102 年 11 月 8 日「第 31 次院士會議召集人暨第 30 屆院士及名譽院士選舉籌備委員聯席會第 2 次會議」初步審查被提名人資格，合於規定之被提名人數共 79 人，其中，數理科學組 34 人、生命科學組 33 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12 人。
- 三、103 年 2 月 27 日函請全體院士對同一組別之被提名人，以通信方式無記名投同意票，共發出 255 張選票，並於同年 4 月 17 日由王瑜副院長主持開票，陳建仁副院長、劉國平院士、賴明詔院士、朱敬一院士、劉翠溶院士共同監票。總計有效票 169 票，廢票 8 票。其中數理科學組有效票 67 票，廢票 2 票；生命科學組有效票 59 票，廢票 4 票；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有效票 43 票，廢票 2 票。投票結果已分送評議員投票時參考。
- 四、103 年 4 月 26 日本院舉行第 21 屆評議會第 6 次會議，依院士選舉辦法第八條規定：「評議會根據籌備委員會所提之初步名單，並參考院士分組所投同意票之結果，依其組別分組審查；並於評議會全體會中詳加討論，以出席評議員過半數，決定院士候選人」。投票結果，選出第 30 屆院士候選人共 44 位，數理科學組 18 人、生命科學組 18 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8 人。候選人名單及有關資料已於 5 月間先行寄奉院士審閱；候選人之院士分組同意票數及評議員同意票數已印製於選舉票上，供圈選參考。

分組審查紀錄（略）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專題座談：  
關於臺灣的「社會不公平」

時間：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4 時 5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鄒至莊等 35 人

研究同仁—簡錦漢等 34 人

主持人：王汎森副院長

記錄：林鈺涵

### 壹、背景報告

朱敬一院士主講「關於臺灣社會的不公平」

（PowerPoint 檔請參閱附錄 4，第 104 頁）

### 貳、與談人引言

胡勝正院士：「從房價所得比看臺灣的社會不公平」

（PowerPoint 檔請參閱附錄 5，第 121 頁）

吳迎春社長：「不公與稅制」

（PowerPoint 檔請參閱附錄 6，第 129 頁）

瞿海源教授：「積極消滅社會不平等—創新福利國家的藍圖」

（PowerPoint 檔請參閱附錄 7，第 137 頁）

童子賢董事長：「社會公平研討」

（PowerPoint 檔請參閱附錄 8，第 149 頁）

### 參、意見交流

林南院士：

稅收一直是全球性的問題，而如何改進稅收制度是政治問題，如何避免因加稅而造成廠商外移，則是政府要面對的另一個課題。因此，在政治力量與經濟力量的影響下，稅改著實不易，而改革如

何可獲得國會的支持？經濟成長與社會公平如何兼顧？也是亟待解決的難題。

謝宇院士：

財富不平等與收入不平等，確實是全球性的問題。個人亟欲瞭解臺灣在這方面的問題，由於臺灣的政治及社會現況與其他國家殊異，而目前臺灣稅收的問題或減稅的情況是否亦如實地反映了政治的過程，我想瞭解政治因素究竟產生多大的影響力？在民主化的進程中，也想知道臺灣的選民是否可以深入地瞭解稅收這個較為複雜的議題以及個人的公共福利等面向？此外，亦想得知臺灣的執政黨與在野黨之衝突，是否也影響了稅收政策及其他面向？畢竟，穩定的政局與長期的投資回收，將影響廠商的投資意願，倘若對於政局並無良好的預期，勢將影響長期與大型的投資案。

朱敬一院士：

貧富不均是全球性的議題，但解決之道卻是地方政治，也因而可看出在政策形成過程中，其背後的影響因素。近年來，臺灣唯一增稅成功的案例，是個人所得稅的最高邊際稅率從 40% 增加到 45%，之所以得成功推行，係因我曾告訴財政部長，如欲改變稅制，特別是增稅政策，其本身是一個社會運動，需採行此觀點方得為之。事實上，政府多半自我定位為體制內的機制，並將社會運動定位為體制外的，於推行政策時，通常未事先並廣泛地爭取社會認同，導致無法克竟全功，甚且容易為另一種聲音所攻陷。因此，任何政策或制度的改革，實需以社會運動的方式塑造出大環境，讓多數民眾充分瞭解相關資訊，擴大社會希望改變的動能，唯有社會大眾認為改革勢在必行，方能有所成。

瞿海源教授：

貧富不均雖為全球性的問題，但很多證據顯示，臺灣的情況特別嚴重，近來不斷減稅而幾乎成為租稅天堂。然而一般選民卻對於減稅毫無所感，這是因為減稅並非降低一般民眾的稅率，而是減低富人的稅率，這才是問題的關鍵。目前無法釐清這整個政策過程與機制是如何造成的，也許只能歸因於臺灣的政治環境太特殊了，卻

也不全然是藍綠兩黨間相互抗爭的結果。

李壬癸院士：

吳社長與童董事長提供的數據，兩者似乎有所出入，請問造成差異的因素是什麼？是否外商所繳納的稅款多半是由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所徵收？臺灣政府本身所獲得的稅收很有限？今天討論的主題十分重要，但多半以經濟方面為主，較少論及有關個人升遷的機會平等或其他社會不平等的議題。在過去，貧窮的小孩只要能考上大學就能改變自己的未來，但目前似乎已非必然，這類有關社會階層流動的不平等，以及尚有其他遭到忽略的不公平議題；舉例言之，少數民族之智商能力並不比漢人低，但升大學的比率卻遠比漢人低。亦是亟需關切的社會問題。

吳迎春社長：

誠如童董事長所言，天下雜誌所公布的資料與童董事長提供的數據，之所以產生差異，係因天下雜誌僅採行當年上市上櫃等一千大企業的數據，而非蒐集長期的數據並建立大型的資料庫所致，因而相關數據會特別集中在虧損的公司或表現不佳的企業，未來或將採納童董事長的建議，稅籍資料至少以三年為期且採行交叉分析，因為每一年的企業表現皆有所差異。但是長期的資料蒐集與分析，將面臨需耗用較多經費、以及國稅局是否同意提供數據等有關資訊揭露的問題。

政治是溝通的藝術，所以我非常同意愈多人知道真實情況愈有助於推動改變。我在此聲明我們的立場並非主張加稅，而是稅制本身有許多漏洞亟待改進，公民亦需要獲知完整的資訊與溝通的機會，如此公民方能做出較佳的政策抉擇，這正是媒體在政策溝通過程中應扮演的角色。

蔡瑞胸院士：

在民主國家，政策決定與選民息息相關，但在臺灣，似乎大多數民眾無法獲知完整的資訊。我另有一個疑問是國稅局為何不同意提供相關繳稅的數據？反觀美國，經過一段期間後需定時公布相關

資訊，我不瞭解為什麼在臺灣不採行相同作法，反而要民間機構耗費時間與經費去自行蒐集並不完整的資訊？

童子賢董事長：

上市公司必需公布財務報表，所以只要瀏覽證券交易所的網頁，即可取得上市公司過去幾年的相關資訊（含繳稅資料）。

蔡瑞胸院士：

我關切的重點是財政部應該也持有相關資料，為什麼不定期公布？

吳迎春社長：

要取得官方資料非常困難，我們曾希望政府可採不具名的方式，提供前幾大繳稅戶的資料，但完全無法取得。

陳章波教授：

我個人通常是從動物的本質看問題，發現人類不斷地追求「大」？在 M 型社會中，為什麼有些人會成為菁英且成為富有者？而公司也不斷地追求擴張變大，我想瞭解這種追求「大」的趨勢，是基於何種本質？M 型社會是否為動物或生命演化的必然結果？亦即變大的可留存，小的反遭淘汰。如任其自然發展，是否可稱為演化的結果？此外，地球本身資源有限，人口爆增再加上人類的不當耗用與破壞，造成許多後果，我們應該反思是否要繼續增加人口數？是否仍要不斷追求財富？崩解是否為最佳的解決之道？崩解後是否仍有部分人類存活？系統是否仍會恢復？或者人類就此消失？

張玉法院士：

在經濟方面，貧窮的人談平等，富有的人談自由，媒體主張每個人皆平等、待遇差距勿過大，企業則崇尚自由，希望可自由前往有商機之處投資。言歸正傳，政府的措施是希望能留住企業在臺灣投資，如把企業逼走，則無稅收可徵，所以如何將資本家留在臺灣，這是政府主要考量的重點。此外，臺灣地狹人稠，已從開發的時代轉變為環保的時代，人民的環保意識很強，許多開發案都因為環保

因素而暫緩，在多元的社會中，每個人皆有自己不同的理念，倘若大家對於要把臺灣建設為一個小而美的國家、人人皆安貧樂道、不要開發並過著自然環境良好的生活等是具有共識的，這其實也是另一種生活的享受。但因為民眾的價值觀多元殊異，無法獲致共識，因而衝突甚多。建議宜從整體面來考慮問題，非單面向地主張向企業加稅，亦希望經濟學家提供正確的數據，以避免媒體訛傳。

楊寧蓀特聘研究員：

我主張面對目前的社會現況，要以整體化的方式來分析問題，用創新的方法論與研究途徑來解決，並以更開闊的思考模式來面對問題。

童子賢董事長：

在產業界可觀察到許多不同的社會現象，與我個人有相同理念的人不少，但同樣地也有某些企業是傾向於財富累積愈多愈好、繳稅愈少愈好。我雖不認同某些業界節稅或累積財富的手段，但這確實是一個普遍的社會現象。如冀望透過繳稅或財富重分配的作法，使社會更安定與和諧，則不能單對個人採行道德勸說或道德說服的方式，或寄望於道德自律，唯有建立一個良好且可長可久的制度或稅制，方可有所依循，也才能讓國家健全發展。

瞿海源教授：

人類與動物並不相同，無法以動物學的觀點全面解釋人類社會。人口學家之研究顯示，臺灣的人口已逐漸減少，生產力亦隨之遞減，人口老化是未來的隱憂。臺灣或人類社會一直在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間拉鋸，如何修正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是未來最重要的課題，倘若政策持續偏右，未必有利於人民。

朱敬一院士：

今天所討論的改進租稅政策，係期望建立良善的制度，讓社會在變革的進程中，可以較為平和。

## 分組討論

- 時間：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 15 分
- 地點：數理科學組—本院人文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生命科學組—本院人文館 3 樓第 2 會議室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本院人文館 3 樓第 1 會議室
- 出席：數理科學組—鄧昌黎等 61 人  
生命科學組—張傳焜等 68 人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鄒至莊等 39 人
- 列席：周美吟等 8 人
- 主席：數理科學組—李遠哲院士、楊祖佑院士  
生命科學組—陳建仁院士、羅 浩院士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朱敬一院士、王德威院士
- 記錄：數理科學組—林昇德  
生命科學組—李育慈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林鈺涵

分組討論紀錄（略）



專題議案報告與討論：  
本院政策建議書之回顧與展望

時間：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人文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鄧昌黎等 168 人  
列席：周美吟等 8 人  
主席：翁啟惠院長  
與談人：陳建仁副院長、王汎森副院長、朱敬一院士、  
劉兆漢院士、何英剛院士、王平院士  
記錄：羅紀琮 林昇德

依【「中央研究院院士會議規則」第六條：「院士會議開會時，以院士全體四分之一出席為法定人數」】，目前出席人數已足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行政院江宜樺院長 7 月 2 日應邀出席第 31 次院士會議「專題議案報告與討論」，針對本院民國 100 年後所提出之 9 份政策建議書作出回應，並與翁啟惠院長及陳建仁副院長、王汎森副院長、朱敬一院士、劉兆漢院士、王平院士與何英剛院士等與談人進行意見交流。以下為江宜樺院長引論與意見交流重點摘要：

今日非常榮幸有機會能來到中央研究院——一個我過去工作過的地方，向院士們報告行政院對於中央研究院多年來提出政策建議書的回顧與因應。中央研究院自民國 97 年以來總共公布了 12 份政策建議書，是學界對政府建言的精華。而自 100 年以來所公布的 9 份建議書，因較貼近現今社會脈動，本人均已親自研讀，並交由相關部會審視與檢討。自接任行政院長以來，常思考行政院應如何處理對於國家未來制度與方向有根本性影響的政策，並將任期內可著力的政策區分為七大領域，包括人口政策、國土政策、教育政策、

產業政策、社福政策、文化政策與健康政策。

在**人口政策**方面，臺灣現在面臨非常明顯的「少子女化」、「高齡化」，以及因為少子女化和高齡化而不得不面對的「移民問題」；人口結構在未來的20年將面臨劇烈變化，政府須及早思考因應。

**國土政策**方面，由於本人過去擔任內政部長，對此議題曾花時間了解；國土政策包括生態環境保護與國土空間規劃兩部分，一方面保護祖先傳承的土地，好好交給後代；一方面要透過都市計劃，規劃妥永續利用的藍圖。

**教育政策**方面，因自己出身學界，深知人才培育必須透過教育，而每一個國民應獲得完整的基礎訓練與潛能啟發，這是國家的根本任務。唯有以教育為根基，臺灣才能談經濟發展。12年國教只是其中一個環節，尚需包含高等教育及社會教育。

**產業政策**方面，對於傳統農業、製造業、高科技業及服務業等均應多方照顧。臺灣過去曾有過數十年的經濟發展奇蹟，最近幾年面對國內外激烈挑戰，如何保持競爭力，是非常重要的課題。

**社福政策**方面，應扶助在生存競爭下相對弱勢的人，包括低收入戶、女性、老人與幼童、原住民族等。未來將繼續補足過去在內政部時未能做到的部分。

**文化政策**方面，國人常認為政府不該管文化，但精神、價值與理念是支持國家往前邁進過程的重要力量，必須得到鼓勵，讓整個社會樂於探索根本價值以及文化意義。這也是為何將文化政策獨立於教育政策外的理由，因為文化貫穿了傳統文化及大眾文化、包括可見與不可見。政府必須創造一個相對公平友善的環境讓大家發展。最後在**健康政策**方面，應包括身體與心靈的健康；身心健康才會快樂，家庭才會幸福。身心健康如果窄化成醫療上的疾病救治，則無法營造讓人民感到快樂的生活環境與氛圍；若不鼓勵民眾養成健康作息，對醫療健保體系會是沉重負擔。社會上不時會出現驚悚事件，如日前發生的臺北捷運殺人事件，可能是兇嫌在生活上有重大的衝擊，但未適時得到心理方面的諮商所導致，這方面政府會努力去營造身心靈健康、快樂的生活環境。而對於毒品氾濫問題，政府也會積極防治。

前述的七大政策領域，政府目前都已積極推動，也從中發現這些政策領域和貴院所提出的政策建議書，是彼此相互呼應的。容我

簡要地向各位說明：

「**人口政策建議書**」中提到政府應提高人口政策的層級，由部會提升至行政院。在 101 年 7 月，已由行政院長親自主持人口政策會報。並將藉由修正國籍法第 9 條規定，讓對臺灣有特殊貢獻，被認定在教育、科技、經濟或文化上為我國所需之人才，能擁有雙重國籍，藉以營造對高級專業人才有利的工作環境。最近更將研議放寬僑外生菁英人才在臺工作之條件限制。

「**因應新興感染性疾病政策建議書**」中提到政府應成立一個國家級的傳染病研究中心，目前已有國家衛生研究院下轄感染病及疫苗研究所，衛生福利部也成立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未來將依貴院建議，多邀請國外專家共同參加，期使我國在傳染病的研究及防治體系與國際接軌。

「**研教與公務分軌體制改革建議書**」中提到教育與研究人員應有不同的規範。優秀人才的彈性薪資相較先前已有進展，科學技術基本法在近兩年修訂後，對科研採購、技術移轉及成立科研基金等規範也有大幅度的改善。

至於攸關「**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空間規劃與管理政策建議書**」中各項建議能否有效落實的「國土三法」—國土計畫法、國土復育條例與海岸法，行政院每個會期都列為優先法案送至立法院審議，希望能儘早通過。此外，「溼地法」經行政與立法部門商討，已於 102 年順利完成三讀。而近期藉由齊柏林導演所拍攝「看見臺灣」影片的放映，對於行政院推動國土保育的努力有所助益，行政院因此順勢成立國土保育小組，由本人親自召集，並已做出「禁止開闢 1500 公尺以上之高山公路」、「公告地質敏感區」、「輔導山坡地農作由種植檳榔改為油茶」及「停止對建設貫穿中央山脈的東西向高速公路進行可行性評估」等幾項重要決定。

「**Foresight Taiwan: Funding Research for Economic Gains**」**建議書**的重點，在獎勵研發促進經濟發展，此內容與政府經濟產業政策息息相關。行政院在過去六年歷經了四任閣揆，前三任均提出產業大政方針，例如劉兆玄院長提出「六大新興產業」（生物科技、觀光旅遊、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精緻農業、文創）、吳敦義院長

提出「四大智慧產業」（智慧綠建築、智慧電動車、雲端運算、發明專利產業化）、陳冲院長提出「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等，本人自許為總其成者，任內不會再提出新的產業口號，而是要將前人的政策澈底執行。

「**高等教育與科技政策建議書**」是由翁院長親自主持，前已提到教育政策是政府十分重視的政策領域，人才政策會報已提升層級至行政院長親自主持，分別針對如何教育人才、延攬人才以及留住人才等三層面做出行動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成立，也有助於推動「教育創新」，鬆綁大學教育法規。不同於以往5年500億打造頂尖大學，目前重心轉向技職體系的再造。透過第二期的技職教育再造計畫，重新檢視技職體系的教師升等評鑑標準，不再強調達到SSCI、SCI指標，代之以實務報告、專業技術與發明專利等，並引進業師制度。

至於「**農業政策與科技研究建議書**」中的建議，政府多半已落實。包括成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休耕地的活化利用，以及在14個農試所成立農民學院。而農委會從102年開始成立青年農民專案，對於想回鄉投入農業的年輕人，提供資金與技術方面的協助。自由經濟示範區已開辦，其中的屏東農業生技園區，與國外簽約情形非常良好。另透過土地徵收條例與相關法規之修正，禁止特定農業區興建集村農舍，以妥善保護優良農地。

有關「**國家食品安全維護及環境毒物防治體系建議書**」，近期食安事件頻傳，促使政府需重新檢視修訂食品藥物管理法相關規定。目前係由行政院長主持「食品藥品安全會報」，並由政務委員召集「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分別負責政策與執行面。本人並於今年聘請臺大食品科技研究所蔣炳煌特聘教授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主要目的係希望在政務委員的層級，有一位真正瞭解食品安全的專家，整合衛福部、農委會、環保署等相關部會，有效建立食品安全維護與環境毒物防治的預警機制，而非等到事件發生再來追溯。

最後提到「**賦稅改革政策建議書**」的建議重點，財政部目前已將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兩稅合一」制之可完全設算抵

扣，改為只能部分設算抵扣之「部分合一」制，此為目前各國稅制之所趨。其次是房屋稅，政府在今年5月20日獲得立法院支持，三讀通過「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法提高所有非自用住宅的房屋稅稅率。此外，不動產交易所得稅在臺灣已討論幾十年，牽涉到憲法與國父遺教等重大因素，然經廣泛討論，政府決定依照政策建議書的建議，朝「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方向推動。該政策將使過去利用土地、房屋分開課稅來避稅的情形，做出根本改變；在推動過程，可以預期會碰到阻力，凡是以不動產作為資本利得工具、炒房牟利的人，不會希望政府推動該政策，但對於房子只是自住、並希望子孫買得起房子的人，該政策是抑制房價不當飆高，使土地獲得公平正義的作法，也符合世界其他國家對不動產稅制的作法。為使政策順利推動，將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例如：只有一棟自用住宅的人，不會受影響；對於長期持有房屋，雖可能有兩三棟，但不是當成買賣交易工具者，也將儘量給予優惠或使其不受影響。而對於農民的土地或農舍，也會排除在外，避免傷及社會弱勢。「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制度是符合公平正義的稅制，民調顯示其獲得國人支持的程度遠高於反對的，就像先前提高非自用住宅稅率，也獲得六成以上支持率，相當不容易。本人期盼稅制改革能讓國民真正看到一個住得起、並符合土地正義的未來，預計年底前送請立法院審議。至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調升，應等臺灣經濟情勢更加明朗，方能推動；而綠色稅制也已討論多時，目前仍非同步開展之時機。在稅制改革的推動上，本人與財政部張部長已有共識，不要求將所有的稅制改革在同一時間全部做到，如此震盪幅度過大，易造成反對力量的集結。應該要按部就班，目前重點在於推動「房地合一實價課稅」，這是一個艱鉅的挑戰，我們希望能順利推動。

最後，再次感謝中研院「知識報國」的傳統，長期對國家有所貢獻。本人常提醒閣員，除了將時間精力用在應變，也必須未雨綢繆，不只除弊還要興利。未雨綢繆的興利工作，要有堅實的學術研究根據作支撐，不管是各大學或中研院，都是最堅實的基礎。在上個月過境洛杉磯時，與張懋中院士及學界見面的寶貴經驗，令我獲益良多。盼各部會引進學界的力量，也鼓勵各部會建立與學術界常

態性溝通交流的平台，由部會首長親自邀請相關政策領域的專家學者，對政府施政提供建言。

意見交流：

朱敬一院士：

- 一、有鑒於臺灣白領階級人才淨流出情形十分嚴重，本院在3年多前提出人才宣言，對此行政院交由經建會處理。惟經建會雖設有人力規劃小組，但其性質是偏向藍領階級，且當時行政院人才會報已有4年未召開。以3年多的時間處理人才危機，且未能完全解決，政府行政效率似可更快速。
- 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早在2001年李遠哲院長時期便已著手興建規劃，惟按照目前進度，需等到2016年方能如期完工。當初政府表示對於生技園區之推動有迫切的期待，何以遲至15年才有所成？
- 三、翁院長上次出席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議時曾表示，希望能儘速成立國家資料中心（National Data Center），串接基因資料庫與疾病資料庫。期盼政府處理急迫性問題要更快更好。

陳建仁副院長：

- 一、當初建議應成立國家級的傳染病研究所，係考量國家衛生研究院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間科技上合作不夠密切。如仍維持現行組織架構，則應給予足夠的經費與人力，否則對於新興傳染病的防治，仍是捉襟見肘。
- 二、有關防疫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我國在參與上十分困難，例如出席世界衛生組織之公開會議，只有在召開世界衛生大會時才能參與；地區防疫委員會專家會議，則難以參與。希望政府努力爭取，以突破困境。
- 三、江院長提到的健康政策領域，我十分贊成。健康政策不是只有末端疾病的治療，更重要的是身心健康的預防保健。但從全民健保的經費來看，實際上用於預防保健的經費十分稀少。

王平院士：

- 一、租稅法案要有整體、長遠的規劃，不能一改再改；而且要簡單明確；如果訂得太複雜，非但課不到稅，反而會引起民怨。例如證所稅、房屋稅課徵方式都過於複雜。兩稅分離是先進做法，要避免雙重課稅，可採股利比照利息所得扣除。
- 二、臺灣目前薪資停滯，薪資所得者稅賦比率過高，近年來約占40~45%；企業家稅賦偏低，資本利得如土地增值稅或證交稅僅占11~12%。建議提高營所稅；政府應只給有創新誘因、有投資誘因者減稅；應採取選擇性減稅，而非齊頭式減稅。

江院長綜合回應：

- 一、朱院士對行政效率期待殷切，我一定會盡力去做。惟如今並非行政權獨大的時代，好比拖著一串石頭往前走，必須一關一關的前進，當中也有許多來自於民間的阻力，不全然是行政機關的原因。朱院士提到國家資料中心成立的急迫性，我回去之後會深入瞭解其進度。
- 二、陳副院長提到，國家級傳染病研究中心如果不能成立，至少應增加人力與經費，容我回去後與邱文達部長再商討。至於身心健康預防保健之經費，也是專業議題，但既然健康政策是我任內極力推動的七大政策領域之一，我回去後會在政策工具上做調整，做出實質的改變。
- 三、王院士對於賦稅改革建議書中許多意見未被政府直接採納，可能會有些失望。但以我過往主持賦稅相關會議的經驗來看，的確有部分賦稅改革制度仍未臻成熟，如綠色稅制（能源稅、碳稅）。但對於現今社會可接受的，我們仍會不屈不撓的去推行。如實價課稅在過去是不能提及的議題，然隨著實價登錄的推展，至今累積了一定的基礎，使實價課稅變為可能。至於兩稅合一的改革不夠簡潔有效，但因該制度日前已修正，暫且觀察一段時間再做決定。

劉兆漢院士：

- 一、氣候變遷之因應有其迫切性，江院長提到的國土三法立意良善，對的事情就應當立即去做。
- 二、以往的政策建議書是由中研院主動發起，以後遇有重大議題時，或可由政府機關委託中研院研提。而中研院本身也應有一套辦法，決定是否有足夠的能力來做建言。

何英剛院士：

- 一、建議書中對於食品安全維護與環境毒物防治有七項建言。行政院有 11 個部會署與此相關，希望能有更密切的連結。如果依照江院長所說，現已有蔣政務委員負責食品安全政策，希望能將環境毒物防治也一併納入。
- 二、針對食品安全事件，需建立一套健全的緊急應變處理與預警機制。政府應由蔣政務委員辦公室集結專家學者分析、報告，不要任由民間學者自行解讀。例如：零容忍（zero tolerance）是錯誤的認知，目前卻廣為各界使用。
- 三、政府應下決心防制毒品濫用，透過反毒宣導並無實質效益。

王汎森副院長：

- 一、針對優秀外籍人士的退休俸問題，目前規定是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方能領取月退俸，惟前提是需放棄本國國籍。據聞政府未來將准許傑出外籍人士擁有雙重國籍，但不知還要再等待多久才能實現？
- 二、每 1 本政策建議書都提到解決問題需跨許多部會，倘在跨部會協調上缺乏明確、強力、有效的機制或力量，要如何才能有效整合部會間的資源？

翁啟惠院長：

- 一、食品安全不能出任何差錯。政府有無推動安全認證標章的規劃？
- 二、目前在農業方面仍有許多法規應詳加規定，如對於基因改造生



- 物（GMO）、細胞療法、觀賞魚出口等規定。
- 三、研教與公務體系應分軌的課題在建議書已有提及。而日前最高法院也解釋教授非屬公務員。但在法規方面對於公立機構的研究人員似應有新的規範。
  - 四、我國近年所簽署的兩岸衛生協議，當中有規範新興感染性疾病的通報，以及臨床試驗法規的國際協合機制之建立，但迄今幾無進展，對此政府仍要積極表達我方立場。

江院長綜合回應：

- 一、劉院士所提國土三法（目前國土復育條例已併入國土規劃法中，與海岸法合稱國土二法），政院會積極推動。倘能再透過民間機構，包含中研院等學術機構，向國會黨團表達意見，將能加速法案之推展。至於政府目前委託學研界進行研究之方式，有透過智庫（如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綜合研究院）、國家型科技計畫及各部會自行委託研究計畫，未來要如何更積極主動去尋求學研界的關注，容我回去再仔細思考。未來也會與翁院長請教，請中研院相關研究單位持續幫忙。
- 二、何院士提出有關食安與環境毒物的問題很多，在此我充分授權蔣政委將環境毒物納入食安體系，並整合相關部會，將在未來1年內對於提升臺灣食品安全體系建立根本的基礎。對於毒品防制，我已向法務部羅部長說明，請她將此納為任內最重要的工作之一。
- 三、對於王副院長所提外籍人士退休俸的問題，行政院原則上希望在半年內可以處理完，但因為法案已送到立法院，為了尊重立法院的獨立性，行政院對外只能說希望儘速完成立法。至於組織改造，目前已有幾個部會成功改制或合併。大體而言，比較正常且健全的方式仍是透過政務委員來處理跨部會問題。倘政務委員的資歷或聲望無法解決，則必須由副院長或院長來處理，但此類事情不能太多。
- 四、對於翁院長設立食品安全標章的建議，各部會的共識是，只要食品能夠上架販售，都應該是安全無虞的。所以目前政府只藉

由 GMP 或 CAS 標章來認證優良產品，而非認證安全食品。至於 GMO、細胞療法等專業意見，則需回去與蔣政委、邱部長研議，儘速建立應有的法政體系。另有關公務員的定義與界定範圍，我們都知道軍公教的屬性各不相同，實際上應有容許差異處理的空間。最後對於翁院長關心新興感染性疾病與兩岸協議的進展，行政院對於已與大陸簽署之協議遲未有進度也數度表達不滿，並已責成海基會、陸委會等溝通管道積極接洽。期望透過政府與民間共同發聲，讓大陸正視問題，不要迴避。

現場開放發問：

梅強中院士：請問政府對於釣魚台的國土規劃政策與態度是如何？

江院長回應：

我國政府對於釣魚台的處理，是定位在國安問題，而非國土規劃問題。政府一貫的立場是「釣魚台是屬於中華民國的一部分」，在此主權立場未動搖的情況下，要考慮的是如何確保勿使主權爭議影響到漁民的捕魚權益，以及將來資源獲取與研究開發合作的可能性。

## 綜合議案討論

時 間：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5 時  
地 點：本院人文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出 席：鄧昌黎等 168 人  
列 席：周美吟等 8 人  
主 席：翁啟惠院長 李遠哲院士 楊祖佑院士 陳建仁院士  
羅 浩院士 朱敬一院士 王德威院士  
記 錄：羅紀琮 林昇德

依【「中央研究院院士會議規則」第六條：「院士會議開會時，以院士全體四分之一出席為法定人數」】，目前出席人數已足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 提案 1、臺灣的貧富嚴重差距的社會問題。（提案人：林明璋）

說明：

依據本院於 103 年 6 月公布之「賦稅改革政策建議書」，我國近 15 年來，最高 5% 所得者與最低 5% 所得者之所得差距倍數，已由 1998 年的 32.74 倍，攀升至 2012 年的 85.21 倍，顯示貧富差距的現象日益嚴重，政府實需正視並儘速提出因應對策。

此外，我國自民國 96 年之後，薪資所得者所負擔之稅收占整體租稅結構已超過 40%，98 年更高達 45%；反觀證券交易稅及土地增值稅等資本利得之稅課收入，則始終維持在 10%。調查顯示，最富有 10% 家戶的每戶平均股利所得，是其他所得 90% 家戶的 17.7 倍。由於政府對富人課稅偏低，再加上富人避稅管道較多，致稅賦負擔不公的情形十分明顯。

另一方面，在現今房價所得比持續高漲的情況下，多數民眾難以負擔買房壓力。據內政部營建署最新公布低使用住宅資訊統計，全國低度使用住宅共 86.3 萬戶，占比高達 10.63%，相較於香港、新加坡分別為 4.3%、5.6%，比率相對偏高。空屋多形同資源浪費

與調配失當，並且造成房市供需失調，進而加劇貧富差距之嚴重程度。

建議事項：政府應透過合理之賦稅改革及其他政策，減緩或進一步改善我國貧富差距日益惡化的現象，更應設法促進經濟成長，改善所得分配，以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備註：提案之參考數據，經送請「賦稅改革政策建議書」召集人王平院士及執行秘書彭信坤特聘研究員審閱後，確認數據無誤。）

決議：通過。併同「賦稅改革政策建議書」送請行政院參考。

提案 2、臺灣水土保護與永續發展。（提案人：林明璋）

說明：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的現象與影響日益惡化，人類該如何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以維繫自然生態系統之穩定平衡，進而確保生存安全與永續發展，成為當前人類必須積極面對的關鍵課題。

臺灣的自然環境與地質條件本就脆弱敏感，各種氣候帶來的環境災害頻仍；加上近年來因應社會經濟快速成長，土地利用已超出自然環境所能容受的範圍，對國土資源造成嚴重破壞，除危及生命財產安全外，亦造成龐大的社會經濟損失。

有鑒於此，政府應正視水土保護的重要性，藉由相關法令制度之推動，以有效落實水災防治、山坡地管理、海岸土地之保護（防止地層下陷）及水資源規劃等政策，達成經濟、社會與環境三者之調和，以維繫國家永續發展。

建議事項：

- 1、儘速完成國土計畫法、海岸法及國土復育條例之立法；
- 2、全面進行自然危險地區調查與自然災害風險評估；
- 3、落實國土保育區的劃設並強化分級管理；
- 4、建立合理的國土保育補償機制與穩定財務來源；
- 5、將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評估與減災措施納入開發環評制度；
- 6、建立流域管理組織與制度。

決議：通過。併同「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空間規劃與管理政策建議書」送請行政院參考。另請「永續科學中心」研議如何落實。

### 提案 3、重建高等教育分工，化解人才失衡危機。

(提案人：許倬雲)

說明：

臺灣高等教育的發展失衡，造成了人才培育的斷層。教育部前曾基於打破升學主義的窠臼，擘劃人人念大學的願景，自 1994 年起推動「廣設高中大學」的教育政策主軸；加上政府以單一化的學術評鑑引導大學辦學，技職教育體系汲汲於轉型為研究型大學，獨尊論文發表，導致各大學一昧追求研究論文績效，造成高教機構同質性過高，並產生重研究輕教學、重學術輕技術及實務的現象，並造成原先已趨成熟之技職體系，幾近斷鏈與崩解，亦使高等教育與國內社會經濟產業需求脫鉤，產生嚴重的學用落差。

依據教育部 101 學年統計，國內大專院校數量已由 130 所增加至 162 所，其中大學由 23 所增加至 120 所，學院由 35 所減少至 28 所，專科由 72 所減少至 14 所。由於大學院校過多，兼以文憑至上的觀念深植人心，促使學子紛紛以取得大學學位為求學目標；加上少子化的趨勢，大學錄取率逼近 100%，入學幾無淘汰機制，大學培育的人才素質低落。另一方面學校財政窘迫因而教學投資銳減，造成辦學品質下降，導致生源流失，如此惡性循環，已使部分學校陷入經營困境。

高等教育的目標，應係培育多元人才，使其具備探索未知或突破創新的能力，以因應產業結構快速變遷，及現代化社會的多元需求。故無論技職體系或研究型大學，皆需健全與均衡發展。當務之急，應鼓勵多元發展，使各司其職，在學術面與實務面為國家帶來貢獻。

建議事項：

1. 建立大學分流制度：藉以區分研究型大學、教學型大學與技職型大學，以培養國家社會各行各業所需之人才。

- 2.發展多元評鑑指標：建立大學分流制度後，應整體規劃不同類型的評鑑指標，去指標單一化，藉由多元評鑑鼓勵各校發展自身特色。如對技職型大學之評鑑，應著重產學合作表現，並納入產業界人士擔任評鑑委員。
- 3.訂定獎勵措施，鼓勵不同高教機構回歸其應有之功能。例如：許可大學暫時停止四年制與研究所招生，並設置技職專科與/或職業學校，培訓國家經濟建設需要之技術人員。
- 4.訂定退場淘汰機制：由於廣設大學及少子化趨勢，導致部分學校招生情況不佳，無法籌措足夠財源。政府對此應訂定退場機制，不能任其繼續經營，嚴重影響教學品質並侵害師生權益。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決議：

1. 此建言併同本院 102 年發表之高等教育與科技政策建議書，送請行政院及教育部參考。
2. 社會各界過去 15 年提出之各種教育建言，皆有類似意見。請政府儘速研議可行之方案，劍及履及，解決問題。

**決議：通過。併同本院 102 年發表之「高等教育與科技政策建議書」，送請行政院及教育部參考。**

**提案 4：建議通盤檢討我國現行教育體制、課程內容與教學方法，以培育優秀人才。（提案人：生命科學組全體院士）**

說明：

- 1.我國現行教育體制在培育優秀人才方面顯有不足，從幼稚園、小學與中學教育，以及大學、研究所教育，都需要在教學方法、課程內容、邏輯思考、分析能力、溝通技巧等方面予以檢討。在研究生的人才培育方面，可以參考美國的「T-32 訓練計畫」，有系統、有評選能力地設計出能訓練具有潛力之研究生的計畫。
2. 高中學生應加強生命科學教育—目前中小學生在生命科學的教育課程，在質與量上必須再加以檢討。在課程設計上，可分為必須考試及不須考試但必選等方式，以增加學生知識但不增

加考試負擔。這方面課程也需詳加設計。

3. 大學生在科學相關科系的實驗課程應加強。目前因上課時間長但學分少，學生多半不願選修，導致實作經驗少，而且缺乏訓練思考邏輯與解決問題的機會。

**辦法：**建議成立「人才培育政策建議書」研議小組，由擔任過大學校長及研究機構負責人之本院院士，以及對人才培育有遠見及經驗之學者專家，組成建議書研議小組；初稿完成後，在「院士季會」中深入討論且予定稿，以提供相關部會參採。

**決議：**通過。先參考既有文獻及教育部近期公布的人才培育白皮書內容，評估本院是否有能力對此議題進行研議；倘可行，再依循院內政策建議書編纂程序逐步落實。

**提案 5：**建議科技部應增加經費，積極鼓勵補助個別型科學研究計畫。（提案人：生命科學組全體院士）

**說明：**我國科技部的科研經費並不充裕，而個別型研究計畫（PI-initiated research project），往往最具有突破性發現的潛力，也是破壞性創新（disruptive innovation）的原動力，因此建議科技部增加個別型計畫科研經費，以促進其蓬勃發展。為鼓勵具有競爭力之個別型研究計畫，建議提高個別型計畫之補助件數與金額。

**辦法：**建請將此建議提供科技部參採。

（備註：提案內容經送請四位前國科會主委：吳茂昆院士、陳建仁院士、李羅權院士與朱敬一院士審閱後修正。）

**決議：**通過。送請科技部參考。

**提案 6：**儘速建立我國的「國家巨量資料中心」，涵納健康及基因體資料，俾利生物醫學研究之推展。

（提案人：生命科學組全體院士）

說明：

因應後基因體時代之醫學研究需要，並善用我國現有之完善醫療保健服務資訊（包括全民健康保險資訊及醫學中心的電子病歷資訊）及日益成熟的全基因體定序技術，我國亟須建立巨量健康及全基因體資料中心，以強化在生物醫學研究的領先契機。

考量每個人外在環境與內在體質的差異，發展出適合個人化的疾病預防治療策略是二十一世紀醫學發展的重要方向。藉由這種個人化醫學的想法，我們可以將健康的促進從現有較為廣泛但不是每個人都能達到效果的層次，進展到能為每個人量身訂做預防與治療疾病的策略。為了達成此一目標，發展基因體醫學成為近年來世界各國生物醫學發展的主要方向，而建立個別族群基因體序列資料庫則是主要的方法。

在此一巨量資訊（Big data）的時代，臺灣地區因資訊產業發展較為先進，加上相關基礎建設完善，發展 Big data 有比其他國家更多的優勢，尤其應能將基因體資訊與現有已建置的健康等相關資訊相互連結，分析影響國人健康疾病的因素，是許多國家發展 Big data 的理想模式，亦為行政院 2013 年 10 月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之共識結論建議。若囿於現有法令對資訊的連結與應用做了不必要的限制，反而使臺灣喪失了國際競爭的先機，殊為可惜。

辦法：

1. 檢討現有資訊保護的相關法令，尋找可以顧及健康與資訊保障的共識與作法。
2. 請科技部與衛生福利部全力支持國家巨量健康及全基因體資料中心經費與各項工作。
3. 請儘速落實 2013 年 10 月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之共識結論建議。

（備註：提案內容經送請陳建仁院士、陳垣崇院士、吳仲義院士、蔡立慧院士、劉扶東院士與朱敬一院士審閱後修正。）

**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科技部與衛生福利部參考。**



**提案 7: 建議工程科學組院士應包含生物工程及應用科技學者專家。**

(提案人：生命科學組全體院士)

說明：本院評議會在研議本院組織法修正案時，列入增設工程科學組之條文，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施行。本院第 21 屆評議會第 3 次會議討論該修正案時，曾提及工程科學組涵蓋工程與應用科學領域。因此，建議工程科學組選舉院士時，應涵蓋生物工程及應用科技學者專家。

辦法：建請邀請具生物工程及應用科技相關專長之生命組院士加入工程科學組，未來工程科學組院士選舉時，能涵蓋生物工程及應用科技之學者專家。

(備註：提案內容經送請陳建仁副院長審閱後修正)

**決議：通過。**

**提案 8：第 31 屆院士選舉提名期限延長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說明：

- 一、102 年 6 月 6 日第 31 次院士會議召集人暨第 30 屆院士及名譽院士選舉籌備委員聯席會 (以下簡稱聯席會) 第 1 次會議決議：「請秘書組檢視現行院士選舉工作期程，研議下一屆院士選舉提名期限延長之可行性，俾供明年院士會議討論」。
- 二、經查近幾屆院士選舉工作期程略以：
  - (一) 聯席會第 1 次會議 (循例於院士會議前一年 6 月間召開) 確認院士會議日程、選舉工作期程及提名表內容等事宜。
  - (二) 辦理院士候選人提名作業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及名譽院士候選人提名作業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三) 聯席會第 2 次會議 (循例於 11 月間召開) 進行院士被提名人資格初審；另大學或學會提名者尚需送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補充評鑑資料 (需時約 1 個月)。
  - (四) 聯席會第 3 次會議 (循例於院士會議當年 1 月間召開) 進

行名譽院士被提名人資格初審，討論院士被提名人補充評鑑資料；並決定分組通信投票事宜。

(五) 院士會議會前討論會（循例於 2 月間召開），審查院士被提名人之學術貢獻。

(六) 3 月間進行分組通信投票，4 月間召開評議會選舉院士候選人。

三、因院士選舉相關時程環環相扣，倘將院士提名期限大幅延長，恐影響評議會之候選人選舉。謹建議：

(一) 酌將現行提名起始與截止期限前後各延長半個月（即 7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

(二) 聯席會第 1 次會議相應調整至 5 月下旬；聯席會第 2 次會議相應調整至 12 月上旬；

(三) 至名譽院士提名期間仍維持 5 個月，惟期限亦相應調整（即 7 月 16 日至 12 月 15 日）。

擬處意見：上開建議如獲通過，擬提報下一屆聯席會參處。

**決議：通過。**

## 院士暨名譽院士選舉： 分組審查（二）、（三）

時間：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10 分

地點：數理科學組—本院人文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數理小組—本院人文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工程小組—本院人文館 4 樓交誼廳

生命科學組—本院人文館 3 樓第 2 會議室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本院人文館 3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數理科學組—鄧昌黎等 79 人

生命科學組—張傳焯等 72 人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鄒至莊等 45 人

主席：數理科學組—李遠哲院士、楊祖佑院士

數理小組—李遠哲院士

工程小組—楊祖佑院士

生命科學組—陳建仁院士、羅浩院士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朱敬一院士、王德威院士

記錄：數理科學組—侯俊吉、林昇德

生命科學組—李育慈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林鈺涵

院士與名譽院士候選人資料已置於各組會場，供院士參閱。

報告事項：

本屆名譽院士選舉，已於 102 年 7 月間函請全體院士提名，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被提名之名譽院士候選人計有生命科學組與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各 1 位。

分組審查紀錄（略）

## 院士暨名譽院士選舉： 綜合審查

時 間：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人文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出 席：數理科學組－鄧昌黎等 79 人

生命科學組－張傳烱等 71 人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鄒至莊等 41 人

主 席：翁啟惠院長 楊祖佑院士 沈元壤院士 陳建仁院士

羅 浩院士 朱敬一院士 王德威院士

記 錄：羅紀琮 侯俊吉

院士與名譽院士候選人資料已置於會場，供院士參閱。

依【「中央研究院院士會議規則」第六條：「院士會議開會時，以院士全體四分之一出席為法定人數」】，目前出席人數已足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討論紀要（略）

## 院士暨名譽院士選舉：選舉

時 間：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4 時 40 分

地 點：本院人文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出 席：

### 數理科學組一

鄧昌黎	葉 玄	周元燊	丁肇中	李遠哲	項武忠	韋潛光
丘成桐	林聖賢	朱經武	孔祥重	徐遐生	沈元壤	卓以和
鄧大量	楊祖佑	梅強中	鄭天佐	方 復	毛河光	翁啟惠
施 敏	黎念之	崔章琪	張俊彥	胡流源	吳茂昆	林耕華
魯國鏞	劉兆漢	何志明	彭旭明	林長壽	陳惠發	李太楓
陳建德	吳建福	虞華年	劉炯朗	林明璋	蔡振水	朱國瑞
姚鴻澤	王文一	郭 位	李羅權	趙 午	杜經寧	蕭蔭堂
胡正明	黃 鏗	劉國平	廖國男	李德財	范良士	陳守信
劉必治	陳力俊	朱時宜	莊炳煌	雷干城	舒維都	楊祖保
李雄武	賀曾樸	伊 林	李遠鵬	王 瑜	李世昌	張石麟
翟敬立	江博明	李澤元	張懋中	張 翔	劉紹臣	張聖容
李克昭	馬佐平	于 靖				

### 生命科學組一

張傳炯	錢 煦	蔡作雍	何 潛	黃周汝吉	吳成文	彭汪嘉康
羅 浩	黃秉乾	羅銅壁	陳長謙	徐立之	賴明詔	陳定信
廖一久	王正中	李遠川	李文華	伍焜玉	黃以靜	周昌弘
鄭永齊	陳良博	莊明哲	李國雄	林榮耀	何英剛	葉公杼
詹裕農	李文雄	何大一	龔行健	陳建仁	林秋榮	王惠鈞
蒲慕明	沈哲鯤	劉 昉	吳妍華	廖運範	洪明奇	孫同天
梁賡義	陳景虹	潘玉華	賀端華	陳垣崇	吳仲義	于寬仁
張文昌	王 寬	姚孟肇	莊德茂	葉篤行	陳培哲	楊泮池
蔡立慧	鍾正明	趙 華	林仁混	劉鴻文	王學荊	蔡明哲
王陸海	陳仲瑄	劉扶東	鄭淑珍	謝道時	吳春放	余淑美
蔡明道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一

鄒至莊	刁錦寰	劉遵義	丁邦新	陶晉生	杜正勝	王士元
張玉法	張灝	金耀基	王業鍵	曾志朗	梅祖麟	麥朝成
林毓生	劉翠溶	郝延平	蕭政	朱敬一	胡佛	夏伯嘉
李龍飛	鄭錦全	胡勝正	李歐梵	蔡瑞胸	管中閔	王德威
陳永發	王汎森	李壬癸	黃一農	段錦泉	黃進興	王平
張廣達	邢義田	何大安	黃樹民	梁其姿	石守謙	朱雲漢

范劍青

主席：翁啟惠院長

記錄：羅紀琮 侯俊吉

依【「中央研究院院士會議規則」第六條：「院士會議開會時，以院士全體四分之一出席為法定人數」】，目前出席人數已足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一、進行院士暨名譽院士選舉（略）

二、主席報告第 30 屆院士暨名譽院士選舉總結果

中央研究院第 31 次院士會議，依法選出第 30 屆院士暨名譽院士，院士當選人計數理科學組 7 人、生命科學組 7 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4 人，共 18 人；名譽院士當選人計生命科學組 1 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1 人，共 2 人，名單如下：

數理科學組（7 人）

何文程、周美吟、劉錦川、張益唐、林本堅

陳剛、何文壽

生命科學組（7 人）

周芷、丁邦容、裴正康、廖俊智、江安世

張美惠、高德輝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4 人）

李惠儀、王明珂、臧振華、曾永義

名譽院士（2 人）

生命科學組（1 人）

Randy W. Schekman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1 人）  
Lars Peter Hansen